

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WTO的正式成员。知识产权问题与知识经济、新经济、经济全球化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在WTO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此受到各成员的高度关注,成为当前的一个热点问题。

一、知识产权在全球化背景下的突现

1. 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财富。

经济全球化是建立在知识经济、新经济发展基础之上的,经济全球化是知识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知识经济时代是“以知识(智力)资源的占有、配置、生产、分配、使用(消费)为最重要因素的经济时代”。知识、信息是经济长期增长的首要因素,对经济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先导作用。

在知识经济、新经济、经济全球化方兴未艾的今天,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财富,成为一种重要的无形资产。知识、科学技术等智力劳动成果,相当大部分是以知识产权的形式转化为一种资产——无形资产,来投入经济运行的。

2. 知识产权成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工具。

20世纪80年代以来,知识密集型产品和服务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逐年上升,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越来越多。以美国为例,出口产品中知识产权的含量,1983-1987年的四年中增加了76%,占美国全部出口产品的44%。

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的关系日益密切。近几年来,特别是中国加入WTO以后,涉及我国的国际间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不断上升。这些案件表面看来是知识产权纠纷,实质上无一不是经济之争、市场之争。这充分表明,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工具。

3. 知识产权成为重要的游戏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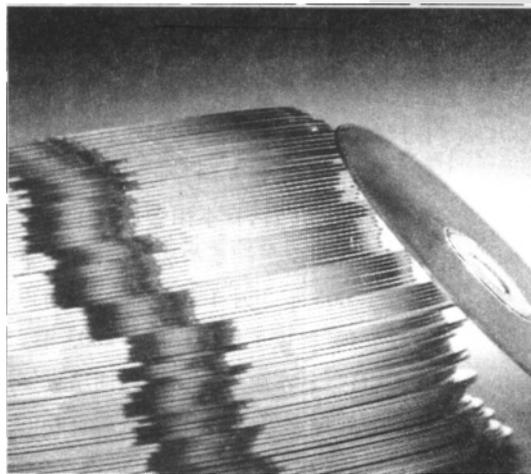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法律体制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保障,也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法律保障。知识产权是知识、科学技术转化为资产、转化为生产力的桥梁,是知识经济时代实现全球资产投入无形化的基础。从这一点上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又为知识经济时代全球智力资源的配置提供了法律条件。

由于世界各国社会生产力、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存在很大差异,导致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实际保护水平也存在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的存在,给国际贸易的发展带来很大的不便。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缔结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或地区性条约,这些国际公约事实上已经成为知识经济时代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游戏规则。

正因为如此,知识产权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一起成为WTO的三大支柱。在WTO当中一共设置了三个理事会,就是“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简称为TRIPs理事会)”。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常设机构当中,也设立了一个“知识产权与投资部”。这充分表明,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已经结为一体,成为国际贸易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知识产权成为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

许多国家,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已经把知识产权问题提到国民经济发展战



如何看待世界范围的

知识产权问题

李顺德

略的高度来认识和对待。日本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2002年7月3日,日本政府的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发表《知识产权战略大纲》,将“知识产权立国”列为国家战略。同年11月27日,日本国会通过了政府制定的《知识产权基本法》,共有4章33条,2003年3月1日生效,为“知识产权立国”提供了法律保障。2003年2月25日,日本政府决定在内阁增设知识产权战略总部,作为过去直属首相的咨询机构“知识产权战略会议”的延续,由全体内阁成员和10名在知识产权方面有专长的成员组成。日本政府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

二、围绕知识产权的种种纠葛

1. 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纠纷日益激烈。

据统计,从1995年WTO开始运行到2003年10月,通过WTO的争端解决机制共受理国际贸易纠纷案302件,其中已经结案的案件中,属于知识产权的纠纷案件13件,位于反倾销纠纷案件和保障措施纠纷案件之后,排名第三位(张玉卿《WTO争端解决机制及新一轮谈判概述》2003年11月19—20日《WTO多哈议程法律问题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我国商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受到最多技术壁垒限制的国家和地区,主要为欧盟、美国、日本、韩国。2003年在美国通过的337条款起诉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案件一共18例,中国就占到7例。2002年,我国71%的出口企业、39%的出口产品受到国外技术壁垒的限制,造成高达170亿美元的损失。同时,我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历年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也显示,2000至2002年,我国对外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持续走

高,远远高于外方支付给我国的费用。

近些年来,出现了一种新的动向,即把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形成新的技术垄断联盟,借助于技术标准的特殊地位,强化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借助于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又称垄断性)去实现对某些技术标准事实上的垄断,以追求最大经济利益。我国企业近几年来遇到的DVD专利许可、数字电视制式之争、3G移动通信标准之争、欧盟针对温州打火机的CR法案等事件,就充分反映出这一问题的存在。

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分歧日益明显。

所谓“商业方法”,是指为处理或解决商业经济活动或事务而通过人类智力劳动创造的方法或规则。此种“智力创造”的成果是否能授予专利,在国际范围内引起很大争议。传统的商业方法通常被认为是“智力活动的规则或方法”而不受专利法保护,但在这一领域发达国家一直处于领先地位,优势明显。1996年,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专利审查程序手册》中已经明确允许商业方法申请专利。在美国的影响和压力下,日本也将因特网上电子商务经营模式纳入专利保护,欧洲专利局开始有条件地对商业方法专利打开通道。对于“商业方法”的专利保护,发展中国家持坚决反对的态度。

类似的情况还体现在动植物新品种专利保护和国际专利制度等问题上。发达国家出于保护其自身利益和优势产业的需要,提倡并已经开始将动植物新品种纳入专利保护,还准备向全世界推行。同时也在积极宣传、推行、筹划全世界统一为一体的国际专利制度。这些都遇到发展中国家坚决、彻底地抵制和反对。

3.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发展中国家的呼声日益高涨。

知识产权的保护是与社会生产力、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高于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占有很大优势;在TRIPs协议中主要体现的是发达国家的意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受益者是发达国家,这些都是不争的事实。面对现实,广大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也从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进行了抗争。

知识产权保护新一轮谈判探讨的议题,如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生物多样性等问题,也充分反映了这一呼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效,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对药品、化学物质、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化,显露出生物资源(主要是基因资源,或称遗传资源)保护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潜在矛盾,引发了对生物多样性、基因资源的保护、公众健康与药品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新议题的争论,所涉及的内容大多是发展中国家的“长项”和“强项”。

传统知识(包括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直接涉及到人类的衣、食、住、行、医、用、乐(文娱、体育)等方面。传统知识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即使在科学技术取得飞速发展的今天,这种优势依然存在,不可替代。传统知识因其独特的性质,蕴藏着巨大的经济价值。但是长期以来,这种价值没有被承认,甚至被发达国家大量无偿占有和利用。这对于传统知识的创造者(大多属于发展中国家)显然是十分不公平的。传统知识经济价值的实现必须依赖于将其产业化,这离不开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的根本意义在于从法律上确认传统知识是一种财产。发展中国家提出将传统知识纳入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全合理的,但是却遭到发达国家的强烈反对。

三、要学会利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

1. 应该从提高国家竞争力的战略高度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与我国的改革开放同步发展的。改革开放初期,外国公司迟迟不肯进入我国投资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当时我国没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外国公司担心其知识产权会被无偿占用。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和健全的直接成果就是,调动和保护了广大科技人员和文学艺术创作者的积极性,也吸引了外国的智力资源源源不断地流入我国。所以说,保护知识产权首先不是保护别人,而是保护我们自己,是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有人认为,我国按照入世承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为了保护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利益,不顾中国的国情”,是“屈服于发达国家的知识霸权”、“出卖国家主权”,这显然是十分荒谬的。

知识产权不仅是人类的财富,同时又是创造人类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工具和手段。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智力资源打破了国界,在全球范围内流动,促进了全球的经济合作,无论是生产领域的合作,还是贸易领域的合作,无论是货物贸易,还是服务贸易,无一不是以智力成果——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因此,我们可以说,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资源。

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经把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到国家发展战略的高度,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我们也应该站在这样的高度来认识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2. 应该重视限制知识产权滥用。

发达国家往往会利用其在知识产

权领域占有的优势,作为利器来制约发展中国家,甚至有些跨国公司会利用自身的强势,滥用知识产权从事不正当竞争和非法垄断,这些都是不争的事实。

知识产权如同其他权利一样,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它也应该受到合理的、适当的限制。在 WTO 的 TRIPs 当中,从不同角度提出了防止滥用知识产权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措施。

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 TRIPs 协议存在的一个明显差距就是限制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规范不够完善。在涉及到中国的知识产权国际纠纷案件中,即使存在着“权利人滥用权利”的问题,由于我国的法律中并没有明确对此行为的界定和惩罚,使我们的企业在应诉中往往处于非常被动的地位。正在提交讨论的我国《外贸法》修改稿中,特为此新增了一章,即第五章《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侧重点在于限制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对外贸易中滥用其专有权和优势地位的行为,运用 TRIPs 中的原则,弥补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这方面与 TRIPs 存在的差距。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限制知识产权滥用,是对立的统一,是相辅相成的,我们不能只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

3. 要学会利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游戏规则,显得尤为重要。我们不仅应该遵守这些国际规则,更应该深入地学习、研究,真正学会灵活地运用,为加快中国经济的发展服务。

目前已通过的世界性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有 30 多个,大部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但是,对各国和各个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影响最大的却是 TRIPs 协议。协议首次从国际公约的层面,把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贸易捆绑

在一起,引入国际贸易中解决货物贸易的争端解决机制来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大大强化了其强制性和可操作性,使其成为目前涉及面广、保护水平高、制约力强的一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也促使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成为知识经济时代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游戏规则。

我国已经加入包括 TRIPs 协议在内的 15 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就要遵守这些公约的基本原则,达到这些公约的最低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也应该充分借鉴国外的经验,以便更充分地享受 WTO 成员应有的权利,运用 WTO 规则保护我国的产业和市场。

4. 关键在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实质上是一种鼓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创新是产生知识产权的必要条件之一。一项发明创造取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包括新颖性和创造性,作品要想获得版权必须要具备独创性(或称原创性),商标设计要想通过注册取得商标权必须具有新颖性和显著性(又称区别性),构成商业秘密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也是新颖性(又称非公知性),都与“创”和“新”有关。特别是专利法律制度,实质上就是从产权角度对发明创造进行激励的制度。创新成果需要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的完善反过来又大大激励和推动了创新,成为技术创新导致科技进步的关键。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也主要是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其他相关法律制度的保护而得以实现的。

在知识经济、新经济、经济全球化飞速发展的今天,我们唯有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自力更生,发展自己的品牌,才能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占有一席之地。□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杨 宾